

宁波,越来越多“生命志愿者”在行动

**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本报记者 陈敏 通讯员 甬红

120余支红十字志愿服务队,8000多名志愿者,他们,以生命的名义相聚在一起。因为他们,一个个生命得以逃离生死边缘;因为他们,一个个生命得以重见阳光;因为他们,爱和生命得以在这个世界不断延续。他们用满满的正能量彰显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用暖暖的爱谱写着“大爱宁波”。

他们,以生命的名义相聚

2012年16例,2013年11例,2014年25例,2015年30例,2016年38例,2017年到目前为止33例。宁波市从2011年实现第1例器官捐献以来,每年的捐献人数呈稳步上升趋势。宁波的器官、角膜和遗体捐献人数均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这份成绩的背后,写满了宁波市红十字人体器官(角膜)捐献志愿者的努力。

2010年12月,宁波市红十字人体器官(角膜)捐献志愿者服务

队成立。每周日,志愿者们会在宁波市红十字志愿者俱乐部,为市民解答有关人体器官(角膜)捐献方面的问题。医疗单位、企业、社区、乡镇、敬老院……他们走到哪里,就将捐献知识宣传到哪里。

叶伟棠就是其中一员。2009年,身患癌症且已经59岁的叶伟棠办理了角膜捐献登记,从此,他与红十字器官捐献志愿服务结下了不解之缘,开始全身心投入器官捐献志愿服务。

叶伟棠说,从决心做器官捐献志愿者的那一刻起,他便对自己有一份承诺——一定要把此生余下的时光都奉献给器官捐献事业,让更多的人珍惜生命、热爱生命,懂得生命的真谛,懂得付出的幸福。几年来,叶伟棠和他的队友先后发放器官捐献宣传资料近4万份、宣传扇5万多把,帮助200多名市民咨询填写了器官、角膜捐献登记表。

志愿者们还经常参与大型活动的应急救护保障工作,积极参与现场急救。镇海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三次参加九龙湖半程马拉松赛,承担赛事保障任务;江北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助力宁波市山地马拉松赛,为马拉松赛250名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北仑红十字志愿者全程参与2015世界女排大奖赛(北仑站)期间志愿者、观众席的应急救护和志愿服务保障工作……

19万名应急救护员,让生命接力起跑

在宁波,流传着“最美四姑娘”的温情故事。5年前的一天,一位老人被公交车撞倒,因失血过多昏迷。此时,路过的4名姑娘聚拢在一起,应急施救。正是这“黄金五分钟”救援,为抢救成功赢得先机。

爱心让城市更温情,也向公众讲述了应急救护培训的意义。“人人学自救、急救为人人”。为向市

民宣传普及应急救护的知识和技能,我市组建了多支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服务队,走进机关、社区、学校、企业、农村等,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公益讲座和培训。目前,全市共培训应急救护员19万余人,向社会各界宣讲应急救护知识167万余人次,让更多的生命接力起跑。

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们用自己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在危难关头勇敢伸出救援之手,一次次地把一个个生命从生死边缘拉回,让一个个生命重见阳光。今年3月,余姚市红十字应急救护知识宣讲队的两名队员李志飞、金锡明共同救护车祸女子;9月,学员“雨花”救护摔倒老人成为美谈……

志愿者们还经常参与大型活动的应急救护保障工作,积极参与现场急救。镇海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三次参加九龙湖半程马拉松赛,承担赛事保障任务;江北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助力宁波市山地马拉松赛,为马拉松赛250名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北仑红十字志愿者全程参与2015世界女排大奖赛(北仑站)期间志愿者、观众席的应急救护和志愿服务保障工作……

志愿者们还经常参与大型活动的应急救护保障工作,积极参与现场急救。镇海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三次参加九龙湖半程马拉松赛,承担赛事保障任务;江北红十字应急救护志愿者助力宁波市山地马拉松赛,为马拉松赛250名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北仑红十字志愿者全程参与2015世界女排大奖赛(北仑站)期间志愿者、观众席的应急救护和志愿服务保障工作……

爱和生命,因他们而延续

据记者了解,目前全市按专业、分领域建有红十字志愿服务队120余支,志愿者8000多名。

历次重大的赈灾救助行动中活跃着他们的身影。2008年汶川大

地震,很多志愿者连续28天每天坚持工作10个小时以上;“菲特”台风期间,全市红十字系统组织志愿者78批次、1200余人次前往受灾安置点开展慰问、分发物资等志愿服务……

我市连续七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44人无偿献血超过100次;造血干细胞捐献有10000多人,其中68人已成功捐献,为白血病患者带去了生的希望;我市捐献的器官(角膜)挽救了450多人的生命,使350多人重见光明……

这一桩桩事迹、一个个数字的背后,有着红十字志愿者的心血,诉说着他们对于生命的敬意。

截至目前,宁波红十字志愿者已累计服务62万余人次、62万余小时,成为构建文明和谐宁波的一支重要力量。先后涌现出了一批省市级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优秀志愿者。“最美浙江人”“浙江慈善奖”和“宁波慈善奖”等常有他们的身影。宁波市红十字会志愿者工作委员会还被市政府授予“第二届宁波慈善奖”。

新房两个飘窗只剩一个 消费者拿开发商宣传资料维权

市场监管人员认为,该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应当视为要约,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同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中明确规定:“小区绿化率、房屋间距、容积率等外部环境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与承诺(包括构成要约的商业广告)不相符的,出卖人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负责退房,并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国家建设需要致使规划改变的除外。”

“垃圾去哪儿了”环保考察项目 上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记者从市城管局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心获悉,我市“垃圾去哪儿了”公益环保考察项目获2017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这也是我市今年唯一入选的项目。

中国人居环境奖由建设部于2000年设立,是全国人居环境建设领域的最高荣誉奖项,素有“中国城市环境奥斯卡”之称。本次我市垃圾分类公益环保考察项目成功入选,也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一大跨越。

“垃圾去哪儿了”公益环保考察项目于2013年正式启动,成功吸引了两万余人次参与,在我市

公务员国考笔试本周日开考

1.2万名考生参与角逐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记者昨日从市人社部门获悉,2018年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定于12月10日举行,将有12004名考生在宁波考点参加考试。

据了解,本次国考,我市共有4个考点,分别位于宁波技师学院、浙江万里学院、宁波大学科技学院和宁波大红鹰学院,共401个考场。当天上午,考生将进行职业能力测验,下午参加申论考试。

新房两个飘窗只剩一个 消费者拿开发商宣传资料维权

市场监管人员认为,该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应当视为要约,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同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中明确规定:“小区绿化率、房屋间距、容积率等外部环境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与承诺(包括构成要约的商业广告)不相符的,出卖人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负责退房,并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国家建设需要致使规划改变的除外。”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房过程中,不仅要保存购房合同,也要注意保存开发商的宣传资料,若权益受到侵害,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权。

市场监管人员认为,该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应当视为要约,即使未载入商品房买卖合同,也应当视为合同内容,当事人违反应当承

担违约责任。同时,《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中明确规定:“小区绿化率、房屋间距、容积率等外部环境以及其他配套设施与承诺(包括构成要约的商业广告)不相符的,出卖人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负责退房,并承担其他民事责任,因国家建设需要致使规划改变的除外。”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购房过程中,不仅要保存购房合同,也要注意保存开发商的宣传资料,若权益受到侵害,可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权。

免费体检 月底到期

尚未参与的赶紧参检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任社)记者昨日从市社保管理局了解到,今年3月,市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免费健康体检开展以来,大部分参保人员已经领取这一“福利”。目前,“福利”领取已进入倒计时,少数参保人员因居住地变迁、基础信息不全等原因尚未参加体检。而12月底前未参加体检的,将被视作自动放弃这一权益。

据了解,为了让体检更符合居民需求,今年针对成年居民(含6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体检项目中,增加了肝功能部分检查项目。本年度的免费健康体检医院绝大多数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便于参保人员就近体检。参检者可通过电话、定点体检医疗工作站、宁波医保通健康体检预约平台等方式进行预约登记。

市社保管理局提醒,尚未参加体检的参保人员,可登录宁波市人社保局网站,查询具体的体检医疗机构和参检人员条件,在截止日期前及时参检。



池杉斑斓游人醉

前天,游客在池杉林游览观光。每年深秋时节,余姚四明湖畔成片的池杉林,红黄渐次,色彩斑斓,与湖光山色交相辉映,呈现出一幅幅优美的画卷。

(周建平 摄)

关于生宝路施工期间交通组织调整的公告

(2017年第83号)

为保障生宝路施工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生宝路及周边道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具体措施如下:

- 一、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 1.0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生宝路(大庆南路—人民路)上通行,沿线单位、小区等临时进出除外(由大庆南路与生宝路口进出)。
- 2.大庆南路(生宝路段)人行道占用施工,行人和非机动车临时在路侧机动车道混行,非机动车请缓慢通行,注意避让行人。
- 二、自2018年1月15日起至2018年2月6日止:新马巷封闭施工,大庆生活家小区由南侧现状消防通道进出。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12月5日

天一广场旁 商铺业主直租

位于药行街天一商圈内,沿街一、二层商铺,面积123-721平方米(一楼层高6.6米,二楼层高5.4米)。非常适合经营银行、培训、医药、美容健身等商业项目。欢迎实地看房,价格面议。

联系电话:87323666
13071979607许先生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公告

甬海征拆[2017]第1号

因宁波市环城南路西延工程建设需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土字A[2014]-0319号)等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该地块拆迁范围内的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实施方案,已经海曙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房屋拆迁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拆迁人:海曙区旧村改造办公室
2. 拆迁范围:海曙区古林镇薛家村环城南路西延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物(上述范围以拆迁规划红线图为准)。
3. 补偿安置的方式和标准:房屋拆迁实行调产安置或货币安置。补偿标准按《宁波市征收集体

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及海政发[2017]39号文件执行。

4. 搬迁期限:具体起止日期由拆迁单位另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拆迁当事人对上述房屋拆迁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海曙分局
2017年12月5日

国有资产住宅、商铺网络挂牌拍卖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将于2017年12月12日10时起至2017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上(网址: <http://zc.paimai.taobao.com>)对以下不动产进行公开挂牌拍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广泽嘉园住宅				
序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起拍价(万元)
1	12幢31号503室	68.06	11724	79.79
2	20幢56号405室	68.44	11189	76.58
3	21幢60号804室	68.45	11657	79.79
4	13幢34号1104室	68.32	11963	81.73

注:1、上述不动产的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土地来源为出让,按现状转让。
2、竞买上述不动产的买受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可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
3、转让上述不动产时所发生的税、费均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由转让双方各自承担缴纳。
4、上述春池路(西湾晓苑小区)店面内铺设排污水管,属于小区共用设施设备,排污水管与检修口不得覆盖和移位,且有义务、无条件地配合小区物业管理部门的正常维修与检修工作,出卖人不承担任何保证与义务。

商业用房				
序号	门牌号	建筑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起拍价(万元)
5	春池路459、461号	85.08	10857	92.37
6	春池路463、465号	85.08	10531	89.6
7	春池路467、469号	85.08	10531	89.6
8	春池路475、477号	99.73	10640	106.11
9	春池路427、429号	67.39	11074	74.63
10	春池路431号	55.27	10748	59.4
11	春池路433号	55.27	10748	59.4
12	春池路435号	55.27	10748	59.4
13	春池路437号	55.27	10748	59.4
14	气象路613号1-8、2-7	148.85	13777	205.07
15	五江湾(北区)1号1-7	121.13	7992	96.81
16	五江湾(北区)1号2-6	139.8	8709	121.75
17	五江湾(北区)1号2-7	110.67	8197	90.72
18	五江湾(南区)1号1-8	111.81	10246	114.56
19	五江湾(南区)1号2-8	93.17	7685	71.6
20	丽雅苑通达路819号	185.25	16142	299.03
21	丽雅苑气象路606号	178.87	15658	280.07
22	柳鸣路4号1-6、2-5	177.93	8087	143.89
23	气象路641号	294.28	15483	455.63

四、意向竞买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2月12日止,可来电咨询、实地勘察上述不动产的相关情况。
联系电话:0574-87289595 郑 188-1529-6271 卢
宁波市海曙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